

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大客户依赖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捷温集团销售金额为 8,185.53 万元、13,697.51 万元和 4,312.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0%、83.22%和 87.63%，占比较高。（2）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91.71 万元、13,943.62 万元和 4,481.53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33.18 万元、1,937.94 万元和 438.25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44%、31.42%和 32.10%，主要系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毛利率上升。（3）公司境外销售占比 45.32%、48.77%和 50.66%，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其中北美销售占比增幅较大、亚洲销售占比降

幅较大。（4）公司内销存在寄售模式。

请公司：（1）在“主要产品或服务”一节中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用途。（2）说明捷温集团的基本情况，其面向的主要终端车企名称，说明向捷温集团销售的具体客户名称以及区分内销外销的主要依据；结合公司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及期后订单情况、复购率、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公司与捷温集团、其他前五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与新开发客户签订的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新客户的开发情况；说明捷温集团是否有其他供应商与公司提供相同产品，若有，结合公司的价格、核心技术优势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公司对捷温集团的销售合同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条款、价格、信用期的差异；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行业周期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产品更新换代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主要客户采购情况、毛利率变化情况、汇率变动等，按细分产品定量分析并说明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和真实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说明公司收入、成本与利润增长速度和趋势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

的情况；列示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具体服务的终端车型，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量与终端车厂的销售量是否匹配；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4）按产品类别，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产品竞争力、经营策略、市场定位、下游客户等差异情况，说明公司“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相同业务保持一致，是否与车企年降政策一致；结合产品定价策略说明公司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况下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毛利率增长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说明2023年、2024年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以及2025年1-4月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的原因。（5）说明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和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对应金额、占比情况等；说明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对账的具体流程和周期，如何确保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6）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采购与成本构成。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54.73%、58.01%和59.68%，集中度较高。（2）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66.18%、71.95%和75.11%。

请公司：（1）说明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列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营业收入等）、与公司合作时长、为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名称、公司采购占其总收入比、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客户指定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东莞市硕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硕锋”）采购的合作历史、采购的原材料名称，公司与东莞硕锋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替代供应商；说明 2024 年从天津桑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采购外协金额较高的原因。（2）结合行业特征、公司业务模式、产品性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公司业务和实际生产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公司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均较低的情况下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及其产生来源。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方法等。

3.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9.40 万元、4,044.80 万元和 2,446.49 万元；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2.10 万元、4,547.50 万元和 4,309.26 万元；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7.76 万元、635.81 万元和 638.3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97.64 万元、151.40 万元及 51.13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2）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4%、60.62%及 57.41%。

请公司：（1）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的用途，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

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说明借款利息费用2024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与长短期借款是否匹配，科目核算的规范性、列报的恰当性，是否存在非银行或非金融机构借款列入长短期借款的情况。（2）说明公司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足的情况下短期借款规模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务特点、收付款政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情况。（3）说明公司针对长短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及来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研发与核心竞争力。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886.86万元、982.47万元和360.38万元。（2）公司拥有各类专利58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3）公司存在与贵州大学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请公司：（1）按照工作职能划分方法补充披露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2）说明公司对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3）说明公司研发产品的实际应用情况，是否形成收入；说明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来源、取得方式和应用情况，公司

的研发和专利取得是否与技术创新、产品革新、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公司的主要专利、核心技术是否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合作与外包研发费用确认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研发费用情形；合作与外包研发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合作与外包研发项目是否属于公司产品的关键生产工序或技术，公司是否对合作与外包研发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胶产品、模具制造、零件加工，设立股东为张爱军、张爱民。（2）金舜驰科技设立于2019年，张爱辉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2022年金舜驰科技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付艺平，2025年5月，公司对金舜驰科技进行收购，并持有其100%的股权。（3）2025年4月，张爱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79.20万股转让给张爱军、97.20万股转让给张爱辉。张爱辉于2025年4月辞任公司董事职务。（4）2025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352万元增加至2,430万元，增加的78万股由李威认购48.60万股，王钊认购29.40万股，认购价格为2元/股。

请公司：（1）结合公司收购金舜驰科技前后主营业务

变化情况及张爱辉在金舜驰科技的任职情况、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认定张爱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2）结合付艺平的任职经历，说明金舜驰科技设立背景、主要经营状况，目前尚未注销的原因；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背景及原因，公司收购金舜驰科技的背景和原因，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2025年4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张爱民、张爱军、张爱辉一致协议签订情况、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转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是否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等情形；说明张爱辉辞去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或股东不适格等情形。（4）结合2025年4月增资的具体情况，李威、王钊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增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5.22 万元、5,813.56 万元和 5,713.07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及周转率等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相关销售刺激政策是否可持续；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对捷温集团存在少量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未来是否可以收回。②说明公司应收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土地出让款、天津祥运元升智能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工程款的形成背景、账龄较长且未收回的具体原因、是否为未确认的长期资产，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6.79 万元、1,928.26 万元和 2,033.42 万元；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2025 年 1-4 月新增大额在建工程。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各期营业收入、产能利用率、设备成新率、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公司生产模式和生产特质等，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产能产销量的匹配性，固定资产占资产比例较少、成新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结合公司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和行业周期特点，说明新建在建工程的原因，各项在建工程的预计用途及必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预算金额；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④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

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确认依据及监盘情况，对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事项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份支付。根据申报文件，2025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计提了123.44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请公司说明本次股权激励的背景、主要目的、激励对象，股份支付的金额与激励对象的匹配性，股份支付的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请公司列示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具体情况，与同一控制下合并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形成过程及准确性；说明2025年1-4月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合法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租赁的3处房产均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②报告期内，公司因消防事项被采取多次行政处罚措施。请公司：①说明上述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是否已有续期或搬迁安排，请量化分析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

各生产经营场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未依法办理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①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现金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现金收款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说明现金收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公司对现金坐支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②关于土地使用权。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是否与公司在建工程相关，相关摊销是否全额计入在建工程价值；说明公司土地使用权初始的确认、计量是否准确，摊销政策是否合理。③关于使用权资产。请公司：说明公司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的依据、折旧年限确认方式及合理性，公司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说明公司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的原因，公司确认、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

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